

校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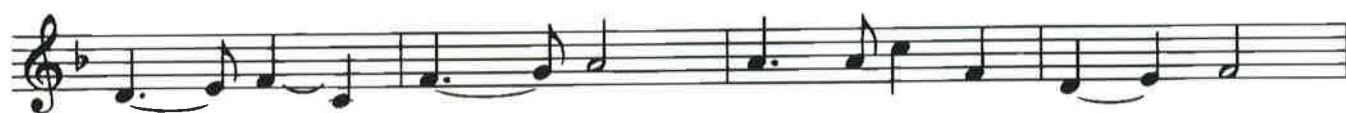


校歌

作詞 何文琳
作曲 張清芳



武戀城北玉巒排闥連雲翼宇宏興



風清荷馥林場北沼為鄰



如時雨化男兒壯志女子嫻雅天真



吾儕當奮勉張四維修八德煥發漢族精神



智能科學並重努力作新民

嘉義市立北興國中第一屆理監事



理事長
蔡榮豐



常務理事
邱威誠



常務理事
王德輝



常務理事
徐國榮



常務理事
曾錦堂



理事
李國榮



理事
林金川



理事
林源裕



理事
張溫晃



理事
張榕



理事
陳世勇



理事
陳坤賢



理事
陳泓賓



理事
陳俊男



理事
劉家成



會務理事
陳丕修



會務理事
何翊瑋



會務理事
徐景富



會務理事
葉隆瑞



會務理事
鄭博文



會務理事
蔡英仁



監事
白佳代



監事
張順貴



監事
蔡宗賢



監事
蘇盟凱



總幹事
洪獻武



副總幹事
吳掌筆

109 校友成立大會





1090923 授贈典禮照片







理監事會議照片



嘉義市北興國中

第一屆第二次校友會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主管機關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校友會經費執行及會務推展情形，如大會手冊第 12 頁。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110 年度工作計劃，請討論。

說 明：110 年度工作計畫，如大會手冊第 30 頁，敬請大會追認。

決 議：

案由二：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 明：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大會手冊第 31 頁，敬請大會追認。

決 議：

案由三：本會傑出校友表揚推薦。

說 明：校友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如大會手冊第 24~25 頁，敬請大會追認。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八、散會

校友會經費收支報告		110.12.19
項	目	金 額
(1)	會員入會費與常年費	126,600 元
(2)	理監事餐敘活動費	51,000 元
(3)	理 監 事 費	263,000 元
(4)	顧 問 費	510,000 元
(5)	校 友 樂 捐	32,000 元
利	息 109.12.21	24 元
利	息 110.06.21	45 元
收	入	982,669 元
支	出	884,627 元
結	餘	98,042 元
備註：		
1. 捐贈校友管樂團 2 萬元。		
2. 贊助母校北興映像製作經費 2 萬元。		
3. 捐贈母校興劇場：夢想起動舞台興建 21 萬元。		
4. 獎勵優秀學生獎助金：32 位學弟妹共 6 萬 4 仟元。		

第一屆第二次校友會會員大會活動流程

1. 會員大會程序議程

- 第一屆第一次收支經費結算暨理監事會決議紀錄
- 章程
-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110 年度經費預算

2. 學弟妹感恩演出

3. 介紹與會來賓（議員、來賓）

4. 長官、來賓致詞

5. 捐贈母校興劇場：夢想起動舞台興建 21 萬元

6. 獎勵優秀學生獎助金與學弟妹感謝與祝福

7. 現場嗨翻 KTV

8. 餐敘

9. 圓滿結束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11 時

二、地 點：北興國中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15 人（詳如簽到名冊）

四、缺席人員：0 人

五、請假人員：0 人

六、列席人員：

七、主 席：蔡議員榮豐

記錄：林靜宜

八、主席致詞：略

九、主管機關致詞：略

十、來賓致詞：略

十一、選舉第 1 屆常務理事、理事長

（一）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監票員：林青肯、發票員：洪獻武、唱票員：邱盈齊、計票員：唐怡瑜

（二）選舉得票數：

1. 常務理事：蔡榮豐（10 票）、徐國榮（10 票）、王德輝（10 票）、
邱威成（10 票）、曾錦堂（9 票）。

2. 理事長：蔡榮豐（11 票）。

（三）當選人：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無人異議。

1. 常務理事：蔡榮豐、徐國榮、王德輝、邱威成、曾錦堂。

2. 理事長：蔡榮豐。

十二、移交（詳如移交清單）

十三、第 1 屆理事長致詞：略

十四、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案

說明：檢附借用同意書。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臨時動議：

十六、散會：11 時 50 分。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 1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11 時
- 二、地點：北興國中活動中心
- 三、出席人員：3 人（詳如簽到名冊）
- 四、缺席人員：0 人
- 五、請假人員：0 人
- 六、列席人員：
- 七、主席：蔡校長英仁
記錄：林靜宜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主管機關致詞：略
- 十、來賓致詞：略
- 十一、選舉第 1 屆常務監事
 - （一）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監票員：林青肯、發票員：洪獻武、唱票員：邱盈齊
計票員：唐怡瑜
 - （二）選舉得票數：
常務監事：蔡英仁（3 票）
 - （三）當選人：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無人異議。
常務監事：蔡英仁
- 十二、第一屆常務監事致詞
- 十三、散會：11 時 50 分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8 時

二、地 點：樂億皇家渡假飯店

三、出席人員： 13 人

理 事：蔡榮豐、王德輝、李國榮、林金川、林源裕、邱威誠、
徐國榮、張 榕、張溫晃、陳世勇、陳坤賢、陳俊男、
曾錦堂、劉家成。

監 事：白佳代

四、請假人員： 5 人

理 事：陳泓賓

監 事：蔡英仁、張順貴、蔡宗賢、蘇盟凱

五、主 席：蔡理事長榮豐 記錄：林靜宜

六、列席人員：總幹事洪獻武、副總幹事吳掌筆、家長會長簡彰廷。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會員職務捐贈的金額，如下，請討論。

說 明：理事長每年五萬、顧問每年一萬以上、理監事每年一萬、
常務監事每年二萬。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理監事會議餐費款項，請討論。

說 明：理監事會議餐費，由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理監事，每人預付
3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1屆第3次理監事會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決 議：會議日期訂於109年9月23日（星期三）18：00，地點於樂億皇家渡假飯店。

案由四：捐贈校友管樂團兩萬元，請討論。

說 明：預計支付樂器車及團服費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19時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8 時

二、地 點：新悅花園酒店

三、出席人員： 13 人

理 事：蔡榮豐、李國榮、林金川、林源裕、陳世勇、
陳坤賢、陳俊男、曾錦堂、劉家成。

監 事：蔡英仁、白佳代、蔡宗賢

四、請假人員： 7 人

理 事：王德輝、邱威誠、徐國榮、張 榕、張溫晃

監 事：張順貴、蘇盟凱

五、主 席：蔡理事長榮豐 記錄：林靜宜

六、列席人員：張金龍校長、總幹事洪獻武、副總幹事吳掌筆、
家長會長簡彰廷及徐景富、何翊偉兩位校友。

七、工作報告：本年度經費收支明列於所附資料，若有疑問，歡迎
提出指教。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請校友會贊助北興映像製作經費二萬元，請討論。

說 明：北興映像摺頁編有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動，用於招生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籌措 58 飛舞吧！興劇場：夢想起動舞台募款，請討論。

說 明：預計於校內泳樂花園中興建舞台，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及表演發揮的空間，已向市府提出申請，擬於校慶再向校友會募足金額。

決 議：理事長主動熱心為校爭取籌建舞台經費 100 萬元，至為感謝。校慶募款所得學校留用。

案由三：制定北興國中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討論。

決 議：制定辦法，詳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

1. 張校長：邀請退任之校長及家長會長擔任校友會會務顧問，
其職務捐比照理事。

決 議：照案通過。

2. 張校長：擬增設會務理事三名，陳丕修、徐景富及何翊偉。

決 議：照案通過。

3. 選購理監事背心及製作通訊錄。

4. 家長會舉辦聯誼活動邀請校友參加。

九、散會：19:30 會後餐敘。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一屆臨時理監事會議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18:00

二、地點：鐵馬道海鮮餐廳

三、主席致詞：

紀錄：林靜宜

學校有一個夢想啟動舞台興建的案，上周校慶校長、建築師及家長會有談及此事，家長會那邊對於此建設案一些決議，很倉促請大家來開這個臨時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會議開始。

四、報告事項：

1. 製作校友通訊錄：理監事會放照片、電話、地址及現職。另放群組請大家校對，若沒意見，便交付廠商印製。
2. 訂製校友會（理監事）背心：已請廠商處理。

五、討論提案：

1. 案由：興劇場～夢想起動舞台相關討論。

理事長：興劇場已經請建築師設計完畢，也在校慶當天進行揭幕，經費將近百萬，預計由家長會及校友會來募款，家長會有做決議，先請彰廷會長說明。

簡會長：家長會決議來募款～自由樂捐，理事長也希望校友會加入，所以今日開此臨時會，不是要將主導權給校友會。校慶當天市長及處長有蒞臨，理事長也有幫忙爭取，讓募款的金額不那麼龐大，以上報告。

理事長：當天我和會長各先捐三萬。因市府的預算審查時間已過，又興舞台建設的時間緊迫，我這邊會再向市政府爭取，募款的錢會放校友會來推動校務，傳達此訊息，希望大家自由捐贈，不強迫。

林金川理事：是否將樂捐的費用訂在一萬元，讓募款百萬的目標更確實達到，也不至於耽誤到興建的時間，不知大家意見如何？

邱威誠理事：今日有人未參加會議，是否能將此訊息 P0 在群組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決議：先將此次會議的意見 P0 在校友會（自由樂捐）及理監事群組（每人一萬）中，由大家在下次會議中再決定。

2. 墾丁的祕密花園---南仁湖之旅聯誼活動。

決議：因時間較為緊迫，此次暫不參加。

六、臨時動議：頒發會務理事鄭博文聘書。

七、餐會~本次餐費由理事長及會長共同支付。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18:00

二、地點：一葉日本料理 紀錄：林青肯

三、主席致詞：感謝總幹事安排今日會議及各位撥空參加。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查本會 109 年度經費決算報告表

說 明：依據「北興國中校友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說 明：依據「北興國中校友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決 議：配合學校學年度編列工作計畫 110 年 8/1~111 年 7/31。

案由三：恭賀張校長榮調，歡送事宜請討論。

決 議：於八月初由校友會及家長會合辦校長榮升歡送。

案由四：下一屆理事長提名。

決 議：第二年再行討論。

案由五：嘉義市北興國中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草案)

說 明：請討論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

決 議：由學校審核，上下學期共 6 萬元。修正後，詳如附件。

案由六：興劇場：夢想起動舞台勸募，請討論。

說 明：目前由建築師構圖，得標 50 萬，目前共募得

29 萬。不足 21 萬，由校園建設費分攤 15 萬

決 議：所餘 6 萬，由校友會 109 年經費剩餘款支付

案由七：擬召開本年度（110 年）會員大會時間。

說 明：請討論召開本年度會員大會時間。

決 議：依據「北興國中校友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訂於 10 月第二個禮拜六。

案由八：協助本年度校友管樂團演出費用兩萬元，請討論。

決 議：每年依照辦理。

案由九：本年度編入預備金 250000 元。

決 議：動用預備金需理監事會議通過。

六、提案

畢業典禮畢業生禮品（獎助金），從活動費支應。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18:00

二、地點：新悅花園酒店

主席：蔡榮豐理事長

紀錄：李慧霖

三、主席致詞：本人及校友會所有成員，恭喜張仁澤校長就任，原本 9 月就要召開理監事會議，因疫情延宕至今，今晚很高興跟各位伙伴齊聚一堂。

四、報告事項：(邱文泉主任)

1. 本會 109 年度(110.11.24 止)經費報告

經費收支與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時之收支皆不變，唯有

110.6.21 多了 45 元利息所得，總收入 982,669 元、總支出

801,959 元，結餘 180,710 元，110.5.14 餐敘結餘 8,439

元。請參閱校友會經費收支報告。

2. 確認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0 年度收支經費預算表，收入及支出各為 56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3. 興劇場：夢想起動舞台紀念碑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獎勵優秀學生獎助金審查

說 明：依據「北興國中校友會獎勵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60 周年傑出校友遴選提名

說 明：依據「北興國中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明年為 60 週年慶，擬擴大舉行遴選 60 位傑出校友，凝聚校友向心力，以一年時間籌劃，希望大家共襄盛舉。

決 議：遴選辦法修正為擴大舉辦時，得增加表揚名額。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召開本年度(110 年)會員大會時間

決 議：訂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六、臨時動議

案 由：下一屆理事長提名。

決 議：一致通過請蔡榮豐理事長連任。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校友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7 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凝聚校友力量、互助合作，以服務社會促進母校進步，發揚母校榮譽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置於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校友聯繫與資訊網之建立。
 - (2) 配合母校行事曆舉辦各項活動。
 - (3) 表揚優良教師及績優行政人員。
 - (4) 表揚熱心社會公益之傑出校友。
 - (5) 推薦傑出校友返校專題演講分享經驗。
 - (6) 扶助校友就業、創業或深造。
 - (7) 獎助肯上進品學兼優之母校在校生。
 - (8) 協助母校軟硬體建設。
 - (9) 其他緊急事項之聯繫與處理。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本校畢(肄)業者
 - 二、曾任本校家長會、後援會、班親會會長、副會長等
 - 三、曾任本校校長或退休教師、現任教職員等
 - 四、贊助會員：認同本校之社會人士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九條 會員均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其他一切應享權利。

第十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繳納會費、擔任本會各種職務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致有妨害本會名譽，由會員檢舉及查證屬實，經監事會審核通過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

第十二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及危害本會名譽者，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會員經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憑證，情節重大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訂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 三、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等會務審核事項。
- 四、褒獎對本會有貢獻之會員。
- 五、會員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理監事會，置理事十一名候補理事三名**常務理事三名**，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四名候補監事一名並選出常務監事一名，理事長綜理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事不能綜理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因事不能綜理會務時，由理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第十六條 本會之理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至原任期屆滿。

第十七條 理監事會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向大會提出會務報告
- 二、計劃及處理會務。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辦理會員入會及處分事宜。
- 五、稽核本會財務經費之收支報告。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並得聘請總幹事一名，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該其理監事相同，顧問均為名譽職，視情形需要得邀請列席理監事會議。總幹事負責本會會務之執行。

第十九條 本會設置**副總幹事若干人**、會務組（**執行秘書**）、總務組、聯誼組、**財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遴請理事長聘任之。各組織職務由理監事會議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地點及時間由理監事會議決定之，若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臨時召開會員大會。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須有 1/2 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為有效。
-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 議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含贊助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
 - 二、常年會費（含贊助會員）每屆：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三、自由捐款。
 - 四、指定捐款依其指定用途使用之。
 - 五、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三條 凡會員當屆期滿後二個月內未繳下屆會費即停止權利，但經補繳後即恢復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收支帳目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財務組應詳細造具表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審查通過後公告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會如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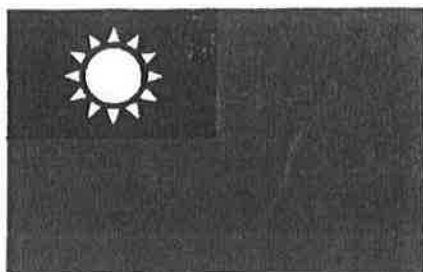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校友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會務	會議	1. 會員大會	於 10 月第二個星期日召開為原則		校友會	北興國中
		2. 理監事會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校友會	北興國中
	會籍管理	1. 入、出會員登冊列管	每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登冊	7/1~12/31	校友會	無
		2. 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若遇罷免案，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列冊呈報	7/1~12/31	校友會	無
	財務管理	1. 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於會員大會當日通過本年度預算，於年底提出明年度預算	7/1~12/31	校友會	無
		2. 經費收支帳籍處理	由祕書長監管，並於每次理監事會查核。 ①編列收支月報表 ②編列財產目錄表 ③依章程規定徵收會費	經常辦理	校友會	無
業務	會員服務	1. 校友動態調查	與母校校友聯絡單位合作調查	7/1~12/31	校友會	
		2. 母校資源優惠	協調母校給予會員場地或書籍等借用之優惠	7/1~12/31	校友會	
		3. 會員聯誼活動	辦理聯誼餐會，藉以增進會員友誼與資源交流。	12/1~12/31	校友會	
		4. 編列會員名冊	整理會員會籍，編印會員名錄。	7/1~12/31	校友會	
	會員招收	1. 個人會員	針對校友進行宣傳並鼓勵加入本會	7/1~12/31	校友會	
		2. 團體會員	針對社會或公司行號團體贊助，鼓勵加入本會	7/1~12/31	校友會	
	母校回饋	1. 校友返校座談	與母校就業輔導單位合作，由優秀校友返校或邀請各行業知名人士與學弟妹分享就業、留學經驗	9/1~12/31	校友會	
		2. 母校募款	於校慶當日參加母校募款餐會		校友會	

110 年度收支經費預算表

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本月 收入	累積 收入	全年度 預算	科 目	本月 支出	累積 支出	全年度 預算
一、會務收入				一、會務支出			
常年會費			120000	1. 人事費			48000
會員入會			20000				
二、捐款收入				2. 辦公費			
理、監事捐款			270000	印刷費			20000
顧問捐款			150000	郵電費			6000
一般捐款				旅運費			6000
				雜支費			50000
三、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業務費			
				會員大會費			30000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
				聯誼活動費			20000
				4. 表揚出校友			50000
				5. 獎助肯上進在 校生			150000
				6. 母校軟硬體設 備			150000
合 計		560000		合 計			560000



嘉義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行字第 1095017204 號

案開團體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

成立日期：109 年 6 月 21 日

會址所在地：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